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名雅
電話：04-7531870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3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5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，相關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